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为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以上信息详见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133)。

二、合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四家中标单位(以下统称为“乙方”)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共同签署了《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投资额约5亿元，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3亿元。

三、甲方的情况介绍

1、该项目甲方为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嘉应新区管委会负责嘉应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协调以及政策创新。下设办公室、发展部、招商部、建设部、财务部。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

2、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总投资额约 5 亿元，乙方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 3 亿元。

3、资金来源：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甲方提供相应的融资文件支持；投融资单位提供增信支持。

4、建设期： 24 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5、运营期： 30 年（自经营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6、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7、运营管理目标：合格。

8、服务质量目标：合格。

9、项目实施范围：

剑英湖公园的改造、提升（包括湖面水质的提升）；新增景观绿化、园区道路改善；公园红线范围内的管理养护；梅州市城市馆的建设；梅州市青少年科技馆、广场（含地上停车场）及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的建设和代管理；剑英湖公园内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乐园、游船码头及水上项目等原有和新增配套设施的修缮、新建和特许经营管理；客家风情街的建设和经营。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包括：梅州市城市馆、梅州市青少年

科技馆、广场（含地上停车场）及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等四个子项目的建设。

乙方主办方（投融资单位）铁汉生态出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对剑英湖公园红线范围内，除梅州市城市馆、梅州市青少年科技馆、广场（含地上停车场）及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所涉及范围以外部分的改造、提升，包括湖面水质的提升、新增景观绿化、改善园区道路、修缮原有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公园、游船码头及水上项目等新增设施。

特许经营性项目范围包括：为公园红线范围内所有可经营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乐园、游船码头和水上项目、公园内原有配套服务设施及其他新增公园内配套服务设施等的特许经营。

政府委托管理项目包括：梅州市青少年科技馆（部分）、广场（含地上停车场）及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园区内现有的茶馆等经营设施；公园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植被养护，具体管理项目依据《委托管理合同》。

10、各方负责的项目范围：

10.1 联合体主办方（投融资单位）铁汉生态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负责本项目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所有内容；负责项目建设工程期间的全面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

10.2 建筑施工单位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所有工程施工。

10.3 建筑设计单位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内的建筑设计所有内容。

10.4 勘察单位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内的工程勘察所有内容。

11、违约条款：

11.1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1.2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经乙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03 亿元的 39.94%。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5 年度及今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采用PPP的模式进行合作，项目公司须承担融资功能，未来公司不排除会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另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PPP+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融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政府采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